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Jiangsu Transportation Institute”变更为“JSTI GROUP”。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公司章程（2015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13:00 时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